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 |  (請簽名或蓋章) |
| 切結事項 | 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之建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 |
| 電話 | 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 |
| 申請地址 | 臺中市 區 里 路(街)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 |
| 申請地區 | 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□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|
| 補助對象 | 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4.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|
| 補助依據及標準 | 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 |
| 應備文件 | □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1年11月15日)□申請書 □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明(影本)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□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**臺灣銀行**帳戶)□其他(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等資料) |
|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| 核撥金額 |
|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□高於 □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申請地址 □是 □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□符合補助標準 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尺□(部分)補助2/3外線長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尺□不符合補助標準 | 新臺幣 元 |
| 承辦人 | 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